

诸暨市公交公司 8.45 米-8.60 米纯电动(慢充模式)公交车 辆采购项目

(编号：诸政采 2019-11-0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 督 单 位：**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诸暨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诸政采2019-11-0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诸暨市有关部门批准，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公交公司 8.45 米-8.60 米纯电动(慢充模式)公交车辆采购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项目及规模：

采购 8.45 米-8.60 米纯电动(慢充模式)公交车，共计 27 辆，最高限价 2106 万元整，详见招标文件。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货商资格规定；
- (2) 具有良好信誉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b.zhuji.gov.cn>) 政府采购板块，采购公告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七、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原件或公证件（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无

八、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开标地点：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暨东路 58 号四楼）。

十一、业务咨询：

联系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越都路18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 幸 联系电话：15158278032 传真：0575-87135826

交易中心联系人：黄 成 联系电话：0575-87253015 传真：0575-87221107

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公交公司8.45米-8.60米纯电动(慢充模式)公交车辆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除非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否则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招标人择优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9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时应提供资料 | 一、资格审查原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须知”。 |
| | | 二、技术、商务评审原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原件。 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逾时拒绝接收，未提供原件的按相关要求处理。 |
| | | 原件资料完整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原件资料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 11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2 | 技术文件 | <p>(1)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负责人亲自参加外，格式见附件）；</p> <p>(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4) 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p> <p>(5)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p> <p>(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需要）；</p> <p>(7) 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p> <p>(8) 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p> <p>(9)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如需要）；</p> <p>(10)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需要）；</p> <p>(11)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需要）；</p> <p>(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p> |
| 13 | 商务文件 |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

| | | |
|----|------------|--|
| | | (3)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9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20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交入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单位将货物（服务、工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无息退还给。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投标人应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6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6 时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组成部份。 |
| 26 | 其他 | 交易中心联系人地址：诸暨市暨东路58号北602室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免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 特别说明：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 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8.1 招标公告；
- 8.2 投标须知；
- 8.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8.4 采购需求；
- 8.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8.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补充公告须向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二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1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投标人单位名义汇款，不接受个人、分支机构、办事处、子公司或从他人账户汇款或存款方式），且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入前附表中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具体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出具的凭据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凭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退还。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投标保证金均以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方式退还，恕不退还现金。保证金不计息。

15.6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缴纳年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或相应数额的年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5.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6.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5.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6.8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6.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6.10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5.7 如投标人或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除有关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政府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5.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5.7.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5.7.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5.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5.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5.7.6 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5.7.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5.7.8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5.7.9 招标人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7.10 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5.7.1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6 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16.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或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同时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写全称）、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6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8.1.4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18.1.6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8.1.7 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五、开 标

19. 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应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9.2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视为自动弃权，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3开标会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现场监督下由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20. 开标程序

20.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0.2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0.3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0.4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5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当众宣读技术评审结果和投标报价。

20.6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7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0.8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20.9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 评标程序

23.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招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7.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定标

28.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1 中标结果实行中标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和信息公开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8.2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领取书面通知。

29.3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0.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若投标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废标。

八、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2.3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3. 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服务承诺的保证。

33.2履约保证金须单独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

33.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不良行为记录

采购响应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政府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 3年 |

| | | |
|----|---|------|
| | 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
| 20 | 谈判响应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谈判响应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十、监督和解释

35.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诸暨市监察局、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

3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 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

(4) 技术分评分细则（6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投标人资信 | 6分 | 客车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TS或IATF 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三体系证书, 每项得2分, 最高得6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查, 不得供不得分)。 |
| 2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30分 |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 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0分, 最低为0分。 标★项为实质性响应项, 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
| 3 | 技术参数评议 | 5分 | 投标产品整车车身采用阴极电泳技术的得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设电泳生产线采购合同以及喷涂工艺装备的采购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查,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3分 | 8.60米≥投标车型≥8.40米并选用空气悬架得3分, 选用板簧不得分。 |
| | | 6分 | 投标车型配置的磷酸铁锂电池组容量达到200kWh, 得3分, 每增加1kWh加0.08分, 以此类推, 最多不超过6分。(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信息为准, 提供复印件备查, 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
| | | 2分 | 整车控制器、电池箱体、电机防护等级达到IP68或以上并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的, 得2分, 防护等级达到IP67并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的, 得1分; 防护等级IP67以下不得分。 |
| 4 | 业绩 | 2分 | 提供同类型8米级慢充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一份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为2分。 |
| 5 | 售后服务 | 2分 | 在诸暨市设立特约维修服务站的或者承诺在中标后设立的, 得2分, 无特约维修服务站的且也不承诺中标后设立维修服务站的, 不得分。(标书中提供相关承诺证明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
| | | 2分 | 承诺整车质保四年及以上得2分(在标书中提供承诺书备查, 不提供不得分) |
| | | 1分 | 客车厂家所提供的配套厂家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1分, 超过6小时的不得分。 |
| 6 | 标书制作 | 1分 | 投标文件编排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翔实,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有缺陷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产品要求中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但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

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8.45米-8.60米纯电动客车(慢充模式) 技术要求

| 项目 | 主要技术要求与描述 |
|--------------------------|--|
| 车型要求 | |
| 车辆类型 | 城市公交 |
| 车型公告 |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
| 免税公告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车型对应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
| 车辆长度 | 8.45米≤车辆长度≤8.60米。 |
| 车辆设计 | 车身设计美观大方，布局合理，空间最大化，符合城市公交特点 以投标车型整车公告页技术参数数据和中国汽车网查询且投标方提供整车真实图片为准，提供车辆外型图片（左前、右前、正前、正后、左侧、右侧）、内部图片（驾驶区、仪表台、上客区、下客区、台阶区）、底盘前后区域、电机仓、各电气设备箱、检修工艺门等彩色图片各一张。 |
| 隔热阻燃 降噪限制 | 电池仓：采用优质吸音防火材料+优质隔声防火材料；须通过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A0级以上3C认证。 |
| 防尘防水 | 车辆防尘、防水及密封性能良好。 |
| 储能（电池）系统 | |
| 动力电池 | 提供投标车型的电池容量。以投标车型整车公告页技术参数数据和中国汽车网查询为准。 整车电池总容量≥200kwh，电池容量必须满足招标方公交线路运行需求。符合国家安全性，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试验检测合格报告、相关标准和规范。整个电池系统及每组电池箱安装快断器，并设有故障报警装置。电池具备持续充电≥1C能力动力电池温度特性好，动力电池箱设置有效的散热机制（水冷或风冷），满足温度在-20℃~60℃之间及雨水多的天气使用环境要求。 |
| 电池品牌 | 使用行业内公认磷酸铁锂优质品牌。 |
| 电池布置形式、 电池舱自动 灭火装置 | 电池底置，即电池布于车辆底部，并要求做好车辆重量重心的均衡分布；电池仓有防撞钢梁，与整车隔离，绝缘、防火隔热设计，多重熔断保护，整车高压分级预警系统，高压快断装置；电池舱内安装火灾报警及灭火装置，由控制器、探测器、翘板开关及灭火器组成。通过探测器的电信号或热敏线感知高温启动，迅速在电池舱内产生大量S型气溶胶抑制火情；双重启动方式确保在线路切断或者系统断电的情况下依然具备灭火能力。 |
| 电池系统能 量密度 | 投标车型的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35Wh/kg。以投标车型整车公告页技术参数数据和中国汽车网查询为准。 |
| 能量衰减 | 动力电池能量衰减要求：电池免费质保8年（含易损、易耗件），在质保期内应委托电池原厂执行专业规范的电池定期维保服务，安全检查及性能检测、电池均衡保养等，并对有问题的电池进行临时检测，前5年内电池组容量衰减不得超过20%，之后3年电池组容量衰减不得超过30%，否则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电池，质保期限由车辆制造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原件。 |
| 电控、驱动系统 | |

| | |
|----------|---|
| 控制系统 | 提供投标车型的控制系统详细资料。电池管理系统（BMS）可以监控每个单体的温度、电压、电流、电量，并有采用主动均衡技术，满足各种极端工况要求。采用四合一及以上集成式控制器。（转向助力、高压配电柜、打气泵、DC-DC）。 |
| 整车电气安全性 | 防护等级 \geq IP68；高压电缆，耐压 \geq 700V；涉水深度（m） \geq 0.30。 |
| 驱动电机 | 1、采用水冷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 \geq 80KW； 2、电机直驱，无级变速，驱动电机具备缓速器功能，同时具有能量回收功能； 3、电机防护等级：IP68或以上防护等级； 4、电机冷却系统采用电子智能冷却控制系统。 |
| 小三电系统 | |
| 空调系统 | 标配智能变频冷暖空调（注明品牌、型号），带辅热功能。制冷量 \geq 22000大卡，热泵额定制热量 \geq 18000大卡。制冷输入功率 \leq 6KW。热泵输入功率 \leq 5.5KW，整机重量 \leq 280kg。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底座。空调整机免费质保8年（含易损、易耗件）。冷凝风机采用进口直流无碳刷风机。冷凝器盘管为内螺纹铜管亲水铝箔高效换热器。蒸发器盘管为内螺纹铜管亲水铝箔高效换热器。蒸发风机采用进口直流无碳刷风机。膨胀阀、止逆阀、视液镜采用进口配置，转换器为DC-DC转换器，配优质、高端品牌，安全可靠耐震动、抗干扰。变频器需配优质、高端品牌，安全可靠耐震动、抗干扰。空调总保险、接插件采用AMP。压缩机采用进口压缩机。暖风系统随空调热泵。要求空调系统与车同步，后台监控有主体厂提供必要技术数据。带手机APP智能协同管理功能，带智能空气净化装置。质保期限由车辆制造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原件。 |
| 暖风系统 | 随空调。司机处增设一个出风口（便于司机脚部取暖），前挡风玻璃处安装除霜机。 |
| 冷却系统 | 配纯电动专用ATS智能冷却系统，采用进口无刷电机、风扇，CAN总线与ECU无缝组网，带系统应急启动插头，铜质散热器，质保8年（含易损、易耗件）。 |
| 电子水泵 | 额定功率在不低于180W，免费质保8年。 |
| 电驱空气压缩机 | IP67防护等级认证，国家一级能效标识，EMC电磁干扰认证，无油活塞式空压机、轻量、环保静音，额定功率大于3千瓦，风扇内置型（风扇与电机同轴）免费质保8年（含易损、易耗件）。 |
| 电驱转向油泵 | 选用双源集成电动转向油泵，质量稳定性好、效率高、噪音低的优秀品牌，符合车辆营运要求，免费质保8年。 |
| 底盘部分要求 | |
| 前转向桥 | 前桥额定载荷 \geq 4.2T；整体锻钢件、端掌式；盘式制动器；免维护专用车桥，车桥必须与脂润滑免维护轮毂总成相匹配，便于制动盘、制动蹄铁总成的拆卸和安装。前轴、转向臂、转向节、直臂、免维护轮毂总成质保8年，主销、拉杆、接头质保5年。 |
| 后驱动桥 | 后桥额定载荷 \geq 8T；新能源专用主减，盘式制动器，车桥必须与脂润滑免维护轮毂总成相匹配，便于制动盘、制动蹄铁总成的拆卸和安装。前盘后盘制动器；进口ABS。主减器、半轴、桥壳、免维护轮毂总成质保八年，质保期限由车辆制造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原件。 |
| 悬架系统 | 采用空气悬架；前2后4或前2后2气囊；气囊、减震器、高度阀采用进口配件，整体质保期限8年（包含易损、易耗件）。 |
| 制动系统 | 采用双管路气制动，应有干燥冷却功能，并能自动排气净化油水；制动总阀的制动灯应安装继电器保护开关；要求总泵安装位置拆卸方便。带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制动器采用前后盘式制动。 |
|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 提供投标车型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以投标车型整车公告页技术参数数据和中国汽车网查询为准。 |

| | |
|---------------|---|
| 集中润滑 | 最高压力达到6.3-8.05MPa，免费质保8年（含易损、易耗件），质保期限由车辆制造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原件。 |
| 轮胎 | 全钢胎，选用适合城市道路公交客车行驶的轮胎花纹。配备胎一只。 |
| 轮辋 | 铝合金轮辋。免费质保8年。 |
| 车身系统要求 | |
| 承载方式 | 全承载，采用屈服强度高于700MPa高强度的钢材。 |
| 踏步型式 | 标配二级踏步车桥，一级踏步高度≤365mm。 |
| 车身防腐要求 | 全车采用整车阴极电泳优防腐技术，骨架与蒙皮、骨架与地板等接合缝处采用聚氨酯密封胶进行密封防水防锈处理，整车防腐效果达到8年以上。 |
| 车身舱门、前后轮拱 | 车身左右侧边门采用铝合金材料、翻开式，机械锁和液压支撑杆检修门结构，并装有胶垫防震、检修门铰链。要求舱门美观牢固，开启方便，锁止可靠，门与车身蒙皮缝隙均匀，液压撑杆支撑力要满足支撑检修门要求，确保安全稳定，在侧围检修门和客车骨架之间增装保险绳（挂钩或钢丝绳或链）。为方便雨刷器等部件的检修与拆装，在客车前围处设置有专用检修门，凡需检修的部位都应开设工作门或检修窗。前后轮拱区域应有两层密封防腐处理，保证骨架不外露、不藏水，轮罩和挡泥板均喷阻尼胶。 |
| 驾驶室仪表台 | 精美、平整、软化处理；仪表台可靠耐用，与整车内饰协调；铝合金全包整体式，司机屏风、司机转门采用铝合金或钢化玻璃，不影响驾驶员对前门上车乘客监管视线，侧围上沿最低点距乘客区通道地板高度不小于160厘米(款式跟采购人对接)，司机座后围上部为透明有机玻璃空隙高度不大于30厘米、下部为封闭式围板，司机围门窗玻璃、门锁、铝合金材质必须符合国家新标要求。司机包围后设置电子设备箱，内部可抽拉式、多方位开启，设置5层以上，每层间隔不得低于13公分，箱体四角为钝角，采用不锈钢材质。仪表区域应充分考虑满足配装电脑报站器、电子路牌、客门监视器、GPS 车载机、IC卡POS机、投币机、空调和暖风控制板、换气扇开关、数字电视等布置一体化要求。顶灯，车厢灯，电子路牌单独安装开关；仪表台上安装驾驶员喊话器及插口；前后门未关时仪表台有报警灯显示；驾驶员座位左上方侧安装小电扇，驾驶室安装带锁证件箱，配置茶杯架；驾驶员座椅为6方向可调高靠背航空气垫式真皮座椅加三点式安全带；采用转向柱安装豪华组合式开关，包括大小灯、转向灯、雨括器、点火开关控制开关。车厢内灯采用铝合金全景风道内置LED灯源，前后贯通，厢灯采用三档分段交叉控制。前后车门内“紧急开门应急阀”装在驾驶区，前后车门内外各1只“紧急开门应急阀”应设明显使用标识，在仪表台前安装一盏红色门铃灯，门铃按下时灯会亮起，打开下客门后灯自动熄灭。车厢前方右角配置时间、温度显示器，车厢正前方中间和右上方配置驾驶员后视镜二只，配置行驶记录仪。 |
| 安全天窗 | 带换气扇安全出口1只。 |
| 风道、车内装饰设计 | 车内顶采用冲孔铝塑顶板。内饰为灰色基调，上浅下深。内饰板为阻燃型铝塑板。太空舱式全景广告铝合金风道，LED双条顶灯，并经隔热处理；全景式铝合金风道司机正上方不带灯源，空调出风口布置结构形式要考虑美观与实用关系，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保证冷风有效导入，提高制冷效益和乘坐舒适性，保障司机区和乘客区冷风充分有效均匀，风道外观平顺美观，接口平整固定可靠，检修口设置合理、检修方便，开启、锁止方便可靠。冷风道不得与前、后路牌窗和发动机机舱贯通，锁止方便可靠，表面平整圆顺，固定安装可靠。扶手杠和立柱采用 $\phi \geq 35\text{mm}$ 的铝合金管扶手杆，票箱四周栏杆采用铝合金管，并进行绝缘处理，采用合金拉手，安全可靠。侧窗适当位置安装不锈钢防护杠；前、后门处扶手杆上设1.2米儿童免票标志；吊环配22只（中标后，中标人就吊环尺寸须与采购人再行对接）。 |
| 地板、地板革、座椅 | 1、整车采用大平面环保阻燃PVC地板，厚度不小于18MM，地板与客车底架采用胶水及专用螺栓连接，铺设区客车底架横梁加密、地板及座椅固定螺栓要求连接在横梁或替板上、紧固可靠（8年内不发生地板拱起，螺栓松脱开现象），地板各连接缝、地板与车身的接缝处应涂密封胶。整车采用耐磨防滑石英沙城市客车专用地板革，地板与地板革采用进口高强度防水专用地板革胶粘 |

| | |
|-------------|--|
| | <p>接,做到不脱胶、不起泡、不开裂。地板革与地板是采用焊接拼接,接缝处剔割平整。前后乘客门踏步区域采用黄色踏步专用地板革,并标明“禁止站立”字样。</p> <p>2、地板应设有检修孔和盖板,方便维修。</p> <p>3、前客门至后客门的乘客区地板为没有台阶的单一平面区。</p> <p>4、车厢内各阴阳角拼缝处采用铝合金型材拼压或地板革焊接工艺,直角拼缝处采用磨光45°对接,圆弧拼缝处则可采用成型或锯齿状弯曲拼压,确保拼压平整贴服,地板革折边高于地板水平面10CM以上;车身围板下沿采用15cm不锈钢板围裙踢脚。</p> <p>5、地板革颜色应与整车内饰协调。座椅合理布置,配爱心座椅及标志,配用注塑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座椅支架固定可靠;地板、地板革、座椅质保8年。</p> |
| 乘客门 | <p>1、车门为内摆式前单后双型乘客门,加强型铝合金门板,门玻璃为钢化玻璃,乘客门下带防夹脚设置。</p> <p>2、乘客门关闭时应装有气囊防夹装置。后门防夹提示需采用铝片,并用铆钉固定,要求字迹清晰。乘客门在开启状况时,门外缘距车身外缘不大于100mm,前门后、后前后内摆门立柱装防护装置,同时为确保车辆安全性,设置开门信号灯,只有在门都关好的情况下,信号灯才关闭,该信号灯为左右危险信号灯。</p> <p>3、全车应有门锁装置。</p> <p>4、门泵驱动系统采用电控气动方式,采用进口电磁阀、继电器和气缸,在仪表盘适当位置设置乘客门应急打开气动控制阀开关,并在每个乘客门内外处和车外必须装紧急开关,以备紧急使用;门泵带自动气水分离装置。</p> <p>5、车辆停稳前不允许开门,车辆门没关闭不允许起步,车速达到5码以上不能打开车门。质保8年。</p> |
| 公交标识 | 上客门、下客门、爱心专座等标识按2009年6月1日实施的新版《城市公共交通标志》标准制作。 |
| 停车门铃 | 配下车门铃4只按钮(无线门铃),按钮安装车厢左侧二立柱及下客门处二立柱合适位置(语音提示“您好请开门”),门铃按钮以上位置粘贴“下车请按铃”标识,语音提示。要求:在车厢中部安装门铃音接收扬声器,使乘客能听到提示音并知道呼叫成功;铃声控制在3秒内,音量音调要柔和,驾驶员的下车提示器和车门感应器连接,按铃后一直提示下车请求至下车开门后消失,防止驾驶员对铃声记忆失误(要求门铃附近安装下车请按铃铝质标牌)。(具体位置中标后,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再行确认) |
| 喇叭 | 车前部安装电蜗牛喇叭,安装转向语音喇叭,尾部安装倒车语音喇叭。 |
| 前/后挡风玻璃、侧车窗 | 前挡为双层夹胶全景玻璃,透光率70%以上;后挡为钢化玻璃;均采用粘接式结构。边窗玻璃为内嵌式推拉窗,边窗玻璃颜色为牡丹绿玻璃,满足上牌要求,窗帘为蓝色尼龙折叠窗帘(另每台车随车带走蓝色软布窗帘一套),整车侧窗左右两侧安装手自一体破窗器,带翻盖报警功能,每车安装四处,布置相关说明,每个窗户配置安全标识-逃生出口,有配套厂家备用1套整车玻璃,整车玻璃、破窗器质保8年。 |
| 前档遮阳帘 | 手动单幅下拉自锁式。 |
| 司机遮阳帘 | 下拉自锁式司机遮阳帘。 |
| 雨刮器 | 两速雨刮电机。 |
| 车外后视镜 | 普通杆式无盲区左短右长后视镜。 |
| 安全锤 | 配7只(带防盗自动报警型)安全锤,其中司机旁安装1只,符合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
| 地板检修舱口 | 充分考虑维修的方便性,检修盖板拉手隐性结构;地板上的检修舱口盖压边框为整体式铝型材,采用双层密封结构。 |

| | |
|-----------------|--|
| 蓄电池 | 免维护蓄电池，加装大容量熔断器；蓄电池能方便更换，锁止可靠，安装合理。 |
| 油漆图案 | 车身油漆采用进口油漆，图案由公交公司提供。 |
| 辅助设施要求 | |
| 投币机 | 机头为双口机，安装智能投币机（带硬币真伪识别功能及电子门锁），配三个电子内胆；质保8年。质保期限由车辆制造厂家承诺，并附承诺书原件。 |
| 调度终端设备 | 安装调度终端（4G全网通）实现GPS定位、自动报站功能、无线通讯、实时多任务处理、语音播报、TTS报读、外设通讯、报警提示等功能并与现有调度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备机1台，5年质保。 |
| 视频监控 | 视频监控系统终端安装720P及以上监控带8路车载一体机一套（4G全网通）、安装6-8只摄像头（根据车型实际情况安装无死角），位置1、覆盖司机脸部操作位置及上客门（2.1mm）、2、车前路况监控（常彩、2.8mm车顶棚加厚安装）、3、车厢前（2.1mm）、4、车厢后排（2.1mm）、5、下客门（2.1mm）、6、倒车；与公交公司现有系统可以无缝对接，实现本地录像、回放，行车记录仪功能及远程预览视频监控、录像下载，远程报警等，并带7寸彩色显示屏，完成下客门下客、倒车视频监控等功能。含1T机械硬盘加备用SD储存卡。视频监控与主动安全系统如需整合与业主沟通，5年质保+本地维护。 |
| 主动安全系统 | 车载一体机支持灾备存储单元接入，预留智能分析设备接口，可实现驾驶员行为分析、客流统计等功能；与公交公司现有系统可以无缝对接；含1T机械硬盘加备用SD储存卡。视频监控与主动安全系统如需整合与业主沟通（5年质保+本地维护） |
| 360全景环视系统 | 产品具有3D全景环视，通过接入4路摄像机，完成车辆前、后、左、右实时图像拼接，将3D全景图像在车载一体机进行录像存储，并输出到彩色显示屏上显示。转向时自动切换视角，杜绝驾驶员视野盲区；倒车监控随动显示；质保8年。 |
| 人脸识别装置 | 能够对特定人员进行人像定位抓拍，并可以与后台配合进行人脸识别及远程定位。监测摄像头要求：1. 支持网络DHCP, 支持宽动态，支持低照度。2.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摄像机红外距离>2米，3. 支持TF卡存储视频图像，最大容量不低于32G, 4. 支持人脸抓拍，支持录像存储与查询。以上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专业认证检测报告，质保8年。 |
| 胎压检测器 | 胎压监测系统（TPMS）配6个捆绑式传感器无线传输数据，具有低压报警，超压报警，漏气报警，以及高温报警，质保8年。 |
| 灭火器、易燃挥发物监测告警装置 | 前、后4公斤灭火器水基、干粉各1只含安装（支架采用不锈钢筒式，筒边下部开100mm缺口，方便清洁）。车厢内安装易燃挥发物监测告警装置，产品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检验报告，EMC认证报告，ITF16949体系认证具备CAN总线通讯功能（三项认证报告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选用监测、报警一体机系统，自带故障判断，离线自报警功能，系统分三级报警，响应时间≤3S高级报警≤32MG每立方米。质保8年。 |
| IC卡机 | 支持M1、CPU卡刷卡、移动支付等功能、兼容现有公交所有卡类型刷卡功能、支付宝扫码乘车功能、数据上传回收功能及现有数据处理报表。完成和公司现有IC卡平台互联，质保5。 |
| 垃圾筒及拖把箱 | 脚踏式不锈钢拉丝垃圾筒及支架合理布置一个；安装豪华型不锈钢拖把箱一只。 |
| 线路显示牌 | 电子路牌为LED汉字路牌前牌（24*24点针）为十个汉字以上、后牌（24*24点针）为十个汉字以上，车辆转弯、刹车等车辆实时信息后牌显示，车内滚动屏（16*16点针）、腰牌（16*16点针）八个汉字以上，车内安装1块LCD（37寸）导乘屏并与报站器联动，导乘屏显示实时到站信息，兼容线路切换后，可调整相应站点信息功能。以上具体显示方式与现有车辆相同，可与业主方沟通，质保8年。电子路牌具体尺寸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对接。 |

| | |
|------------------|---|
| 车载智慧云模块 | 安装车载智慧云模块，CNA总线通过车载智慧云模块无缝对接机护管理系统，云模块兼容诸暨公交标准协议；车载智慧云模块支持多策略上传数据，要求能够无缝对接现有“故障实时监测与预警功能”、“车辆档案管理功能”、“智慧仓储功能”、以及“公交数据汇集与共享”等功能。 |
| 三级CAN总线 | 1、仪表采用ZB299或者ZB296，带2个通用模块，无需其他处理器，可以独立工作，且通过仪表7寸液晶屏显示车辆运行信息，通过诊断界面能直管看到每个管脚控制的具体设备。故障用中文直接显示。 2、仪表具备3路CAN总线，1路作为内网CAN，2路作为外网CAN，CAN总线系统与机务管理系统通过仪表外网连接，通过车载智慧云模块能够对接机护系统并读取仪表转发的CAN数据到机护系统。免费质保8年（含易损、易耗件）。 |
| 高压电缆 | 采用耐高温的辐射阻燃且耐高压电动车辆专用电缆，具有屏蔽层。 |
| 控制系统低压线束、连接件、绝缘件 | 采用耐高温辐射阻燃线束总成，达到AMRP防水型标准的接插件，尾部套号码管、胶带采用阻燃（V-0）级，连接可靠，采用不低于125度阻燃线，导线允许最大电流，要在所有用电设备最大电流基础上留有1.5倍的安全系数；插接器要求：插件除图中标出厂家外，进口插件优先使用Amp、德驰、ITT等原装进口插件。 |
| 广告电源 | 广告视频电源预留线束。整屏最大功率200W，平均功率80W，确保安全可靠；电源从主配电板单独接入，并独立安装保险丝；安装广告支架预埋铁。电视机安装由车厂统一安装。 |
| 工具箱 | 车厢内安装一个固定工具箱，提供1车1套随车工具及专用工具，工具箱式样及安装位置与诸暨公交公司对接后确认。 |
| 其他 | |
| 国标行标 | 本表未注明配置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确保上牌。 |
| 随车证件 | 提供整车合格证、按合同规定开具的销售发票、其它相关证件证书资料。 |
| 主件要求 | ★车桥（主减速器），转向器、,大梁、骨架蒙皮、整车线束质保8年。 ★动力系统关键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8年。 整车质保四年及以上。 |
| 备注 | ★1. 中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补贴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补贴下降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 上述所有质保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出具承诺书。 |

二、其他要求：

- （一）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二）质量要求：完成车辆上牌、一次性验收合格。
- （三）项目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
- （四）付款方式：车辆上牌完毕、验收合格后付50%，满一年后再付30%，满二年后付清余额。
- （五）说明：
 - 1、选配项目可根据投标人意向，结合评分表自行选择，但不得超出选择范畴，否则视为负偏离。
 - 2、在车辆检查或使用中发现响应配置与实际配置不相符的追究差额及相关损失。
 - 3、中标人必须履行质保承诺，在约定时间未作出响应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联系维修，所产生的直接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包括中标人其他批次的应付款）中扣除，造成严重后果的，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 4、整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同时依据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和制造标准、技术要求等要约进行验收。

5、技术配置及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核对与查验，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导致车辆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投标报价不包含保险费及上牌费等费用。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诸政采20__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 | | | |

二、供货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或认可，并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产品验收

产品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后_____天内验收完毕，_____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_____%，即

_____元；在正常运行_____个月后的_____天内再支付_____%，即_____元；剩余的_____%（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款5%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给乙方。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 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内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格式）

致：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诸政采201*-**-**）有关要求，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诸暨市____（招标项目）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诸政采 201*-**-**

单位：元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和规格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_____ |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诸政采_____）采购文件，现参加该项目谈判，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 （1）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2）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4）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8）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9）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0）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1）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12）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13）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14）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15）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1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7）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18）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19）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20）谈判响应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21）谈判响应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26）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 出现（1）~（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6）~（10）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1）~（1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6）~（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

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1款做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采购响应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